

中卫市财政局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审查事项名称	定义	审查范围	审查依据	备注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1. 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本单位负责拟定，以市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26号）。	
2	重大行政决策	中卫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财政局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内部管理事项以及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且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除外）。	行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中卫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市财政局名义作出的各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2.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3. 行政执法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4	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认为其他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以中卫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市财政局认为其他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